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蘇○○琴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7年12月28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終止應予許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小因父母離異，與父母不親，養母雖有三名兒子，但一直想要有女兒陪伴，養母與伊很投緣，因而成立收養，現養母已死亡，當初收養目的已達成，故欲終止收養回歸本家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憑，又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表示，養母死亡時，其並未繼承遺產，遺產都是由養母之親生子女繼承，本生家之父親已歿，聲請人之生母、養家與本生家庭之兄弟姊妹表示同意本件終止收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、除戶謄本、同意書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